

## 儿童权利在埃及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阿拉伯国家，埃及在2007年约有7500万居民，其中约39%的人口年龄低于18周岁。其地形为尼罗河谷、尼罗河三角洲及沙漠所主导。只有5%的地区适合人类居住。

作为1990年召开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六个国家之一，埃及于该年9月通过了《公约》。自此，通过充足的政府投入，埃及在保健和教育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 儿童生存与发展方面的显著进步

1992年至2008年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了三分之二，从每千例活产儿死亡85例降至28例。同期新生儿死亡率下降了一半；孕产妇死亡率降至每10万活产130例，这主要归功于提高产前保健覆盖率及提高分娩时有技术熟练保健人员在场的次数。

提高口服补液盐的使用降低了与腹泻有关的婴儿死亡率，腹泻曾是儿童存活最严峻的威胁之一。2007年埃及常规免疫接种率达98%

虽然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的进步比其他儿童发展指标要低，但是在小学和中学教育中女孩与男孩的比率得到了一些提高。

### 差距仍旧巨大

在国家层面，埃及正在通往实现多数《千年发展目标》

的道路上。但是在省级层面，差异却越来越大。埃及政府过去采取集中提供福利的方法，没有经常优先将项目延伸至农村和边远地区人口。该国三分之一人口居住在上埃及地区，其收入和社会发展指标落后于下埃及地区。2005年至2008年间，虽然全国范围内贫困降低了20%，但上埃及地区农村贫困减少率只有全国的约三分之一。到2008年，上埃及农村地区的贫困率高达40%，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多。

在人口较少的埃及北部地区，一些社区缺乏进入学校、获得卫生保健和饮水的机会。南西奈地区的贝都因儿童较多患有消耗病、发育迟缓及尿路感染，这三种疾病都可以使用基本的预防和治疗措施来防治。

由于其居住的地理位置、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及其他原因，女孩之间的差异相当之大。例如，在上埃及地区，女性生殖器阉割/切割的比率超过85%，而在城市私立学校，该比率降至10%以下。根据《2008埃及人口与健康调查》，24%的18岁以下女孩经历过女性阉割，15-17岁女孩的比率则高达75%。

由于2007年有一个12岁的女孩死于女性阉割，2008年，埃及政府修正了1997年的儿童保护法，禁止女性阉割并对违法者处以罚款和监禁以加强执法。尽管政府予以禁止，该习俗仍在继续进行，但其比率明显下降，这主要是归功于公共

教育。

除了禁止女性阉割，埃及儿童保护法也保护在冲突中的儿童免受与成人相同的审讯，保证未婚母亲的孩子获得出生证明，限制体罚，提高最早结婚年龄至18周岁。该保护性法规的实施将儿童和青年问题放置在最前沿，引发了保守派伊斯兰教徒、中间派及非宗教教育论者关于国家、宗教及家庭在儿童福利中作用的激烈争论。

在供水方面，埃及面临着人类和儿童发展的严重威胁。据《联合国发展方案》中《埃及人类发展报告2008》，目前埃及所面临最大的挑战之一就是农村和城市家庭对供水和下水道系统的需求。<sup>11</sup>作为2007-2012年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埃及政府已大约预留了130亿美元的资金用于为埃及人民扩展供水服务，但即使有如此大量的投资，拥有下水道系统的埃及村庄也只有约40%。

### 今后的挑战

埃及过去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可以支撑未来的方案以满足其公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需求。但埃及仍面临着许多挑战——尤其是在处理差异和加强儿童保护方面。帮助在边远地区及农村地区的儿童仍然是政府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个主要挑战。儿童权利的进一步提高也要求国内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和强有力的国际合作。

见参考书目，90-92页